

#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丹自然资函〔2019〕161号

---

##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丹东市生态保护 红线评估自查报告意见的函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全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市启动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。我局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和市政府要求，梳理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，开展评估工作，丹东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自查报告已完成。现将

丹东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自查报告提供给你们（如需矢量数据请  
到市自然资源局 1302 室拷贝），请各单位于 9 月 30 日 11 点前将  
有关意见加盖公章反馈至我局（无意见也要书面反馈）。

联系人： 耿迪 2316029      传真： 2316051

评估服务单位： 朴秋月 13898168269

附件： 丹东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自查报告

